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矯正署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參加人員：

考試院：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
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袁副秘書長
自玉、林代理組長美滿、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簡副司長名祥

銓敘部：鄭司長政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彭處長富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博仁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

矯正署：吳署長憲璋、蕭主任宗宏、林科長祺源、洪技正嘉璣

臺北少年觀護所：葉所長貞伶、游副所長玉梅、江科長博弘、
朱科長志誠、蔡科長俊賢

主持人：林值月委員雅鋒、陳常務次長明堂 紀錄：

壹、陳常務次長明堂致詞並介紹法務部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非常歡迎各位考試委員前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臺北少觀所）參訪，首先簡介矯正機關現況：根據統計，截至本（101）年 9 月底，全國監所收容人數超收比例已達 20.1%，對於人權保障尚有改進空間，還有部分老舊收容機關遷建處所覓地不易，但本部仍將持續溝通，並尋求解決。另目前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達 1 比 14.3，戒護人力負荷過重，允宜設法加以改善。

貳、林值月委員雅鋒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各位先進及同仁大家早安！此次參訪可說是一趟經驗之旅，非行少年與成年被告所涉層面相當不同，本應以不同的專業處理；日前本院在審查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編制表時，曾作附帶決議，有關官等職等之訂列，除以機關收容容額為標準外，仍須視不同類型矯正機關及職責程度，即從不同的角度與專業加以思考。此外，並感謝陳常務次長、吳署長及葉所長等人促成今日的參訪，我們係抱著學習的心態前來，希望能瞭解矯正署的需求，雙方進行意見交流。

參、法務部矯正署業務簡報

吳署長憲璋簡報矯正署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一、討論議題

題綱一：成人被告與少年法庭（院）受理少年事件之非行少年，依法應嚴格分界管理，臺北少觀所即為符合嚴格分界標準的最佳典範，依現行矯正署暨所屬之組織編制，能否在全國各地方法院轄區達成此目標？

題綱二：本院於100年10月20日審查通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編制表時，曾為附帶決議，關於各該決議之執行情形如何？

題綱三：對於法務部提報國家考試需求之監所管理員，考試院所考選之人才，是否切合法務部所需？

題綱四：建請於現有編制員額總數中，提高管理員及主任管理員人數比例至3：1，以暢通陞遷管道，激勵工作士氣，並為矯正機關留住優秀人才。

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陳常務次長明堂：

謹就所提四項議題意見交換，並請矯正署同仁針對題綱一補充說明。

◎林科長祺源：

本署所屬各少觀所除臺北、臺南少觀所為獨立設置外，餘 16 所均與各監所合署辦公。少觀所如獨立設置，因牽涉土地、經費及人力等問題，就經濟效益評估，短期恐不易達成。另目前非行少年若採集中收容，親屬前往探視較為不便，不利改善與家人間的疏離感，爰現階段上開 16 所均與各監所合署辦公，其與成人被告處所，並採嚴為分界方式管理。

◎林值月委員雅鋒：

少年事件的處理，重點在於如何讓被收容少年回歸社會，只要有矯正的可能，救一個孩子是一個，實不宜單純以經濟效益來評估；曾聽聞法務部所屬同仁反應，非行少年與成人收容人共同收容，容易使被收容少年的自信心與自尊心，在進入監獄的那一剎那，遭到嚴重傷害，一旦遭受自己與社會貼上標籤，其傷害將難以撫平。本人瞭解目前如要將少觀所全數獨立建置有其困難，且若集中收容，確實不便親屬、法官、觀護人就近探視與照顧，在現行不得已必須合署的情況下，本人懇請法務部務必嚴加分界，例如採行分別從不同門進出等措施，不要讓孩子身處配戴手鐐腳銬的成年被告中，以盡力挽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陳常務次長明堂：

林委員的意見也是我們同仁共同的目標，未來會朝此方向繼續努力。

◎李委員選：

本人非常關心這群非行少年，因為非行少年的偏差行為若不及時矯正，有可能衍生為反社會行為違常，這群孩子本身係社會的受害者，在人格奠基的過程中，因家庭、學校或社會的教育不彰而導致行為偏差。少觀所的使命應定位為「行為矯正使之回歸社會」，所以對非行少年應為觀察、關切、保護與照護，使其人格順利發展，此項工作相當不容易，少觀所同仁須扮演多重角色，在教導、包容、愛護、管教與放手之間，原則拿捏誠屬不易。在此請教 2 個問題：

- 1、觀念影響態度，態度影響行為，請問少觀所同仁如何加強最新的觀念與實施相關訓練？
- 2、問題行為肇因於心靈受損，矯正行為要從心出發，不只是訓練技能與照料身體健康而已，情緒管理與心靈修補更加重要。請問心理師、護理師如何照護少年的心理層面？有否與志工配合或與學校合作，藉由其最新知識與技能，發揮矯正而非監禁與管理之成效，使「矯正」名實相符？

◎葉所長貞伶：

目前臺北少觀所戒護人力與收容少年的比例約 1 比 4，基層同仁工作係以少年照顧為主，紀律維持為輔，另有多位輔導員以及 100 位社會志工，本所均依學生需求，安排團體或個別輔導課程，假日並定期舉辦親子教育課程。又目前雖無心理師編制，但每週有專業醫師駐診，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亦派員協助；至仍具學籍的少年，其學校輔導老師亦參與相關輔導工作。

◎吳署長憲璋：

本人一向以「救人事業」的概念看待矯正工作，也以此勉勵所有同仁，而少年觀護工作更須秉持「少者懷之」的觀

念，從關懷出發。社會各界對臺北、臺南少觀所投注許多心力，在基本品格教育與諮商輔導方面的資源相當豐富，我們也持續加強基層同仁的觀念，期許他們將收容少年看成自己的子女，用關懷與包容的心對待。李委員指示的方向，本署會作為努力的目標，希望對孩子們有正向的幫助。

◎高委員明見：

少觀所內收容的非行少年來源及屬性不同、留置期間亦有所不同，期間較短的甚至僅有3至5天，要在短期間內看到矯正成效，有其困難，除要付出愛心加以關懷外，還要照顧少年心理層面並施以教育，貴所同仁的付出，著實令人敬佩。少年是人類身心發展最重要時期，若能導正非行少年步向正途，實是功德無量，少觀所做的是預防的工作，若等到對社會造成危害時再予以處理，所耗費的社會成本將更高，建議可與企業、學校更密切合作，藉以獲得更多的資源與人力。此外另有3點請教：

- 1、少年的收容觀護會不會留下前科紀錄？
- 2、觀護期間能否做到激發個別少年的潛能？
- 3、少年離開少觀所後，有否追蹤機制以瞭解教化成效？

◎陳常務次長明堂：

謝謝兩位委員的指教，本部將列為努力的目標。有關激發少年潛能部分，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較能發揮此項功能；另少年前科紀錄相關資料，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應予以塗銷，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已有相關處理機制；至於追蹤管考機制，須與觀護人力互相配合。現行矯正機關的目標定為「浴火重生，脫胎換骨」，對收容少年已非採傳統管教方式，而以輔導取代。

有關題綱二本部回應意見，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指教。

◎鄭司長政輝：

有關法務部回應矯正機關編制表主管職務列等予以調整部分，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應以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 3 項因素加以衡酌，若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並未變動，而調高部分職務之列等，恐造成其他職務援引比照問題，銓敘部將整體考量審慎研酌；另本部提報 100 年 9 月 29 日考試院報告之「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待遇、納編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研議情形之總結報告」案內，其中有關改善社會工作相關職務及列等部分，係規劃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督導，並未變更社會工作人員職稱列等，爰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尚毋須配合調整其列等。

◎蕭參事博仁：

據本總處瞭解，目前矯正署暨所屬機關尚有 595 名預算員額尚未補足，建請先就此部分人力進行補實，若尚有不足，再進一步討論增列員額；另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審查通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編制表一案時，附帶決議請本總處優先考慮增列矯正機關必要之預算員額。經查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101 年度職員總數為 94,231 人，較 88 年度 136,308 人，減少 42,077 人(減幅 31%)；而法務部 101 年度職員總數 15,987 人，較 88 年度 12,596 人，增加 3,391 人(增幅 21%)，其中增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員額共 1,159 人，供監所人力調派之用。顯示近年在政府人力精簡之際，本總處對法務部人力配置業已從寬考量增列所需之預算員額。

◎陳常務次長明堂：

本部已將部分缺額報請考試進用，今年錄取人員尚在訓練階段，惟因矯正機關工作辛苦，流動性大，許多人員試用期滿後或任期一段時間即商調至其他機關任職，造成用人機關困擾。另目前收容額 2,000 人以上之矯正機關，除臺北看守所外，首長皆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由於臺北看守所係超級大所，收容對象包括重刑犯，惟其首長職務僅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與所承擔之重責未符，為利延攬優秀人才，建請支持臺北看守所首長職務列等改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本部將進一步提供相關數據及具體事實，以作為大院審查依據。

◎何委員寄澎：

有關職務列等之訂定，建議銓敘部參考本院在審查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時所作之會議結論（職責程度部分，應考量員額數之多寡；業務性質部分，須考量許可病床數及占床率之多寡），進一步思考除容額數之外，其他更具突破性之審查標準。

◎陳常務次長明堂：

有關題綱三本部建議回復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之身高限制，並排除曾因案入獄服刑者報考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部分，請考選部指教。

◎簡副司長名祥：

按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標準，原規定男性不及 155 公分、女性不及 15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茲依教育部體適能常模，18 歲在學學生平均身高，男生為 173 公分、女生為 160 公分，爰本部於 100 年 8 月間召開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刪除，嗣經本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取消該類科之身高限制，

並由考試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修正發布，民眾多表示肯定，認為是人權之一大進步。依據體適能常模，大部分錄取者應可符合原訂身高標準；若回復身高限制，則恐遭人權倒退之議。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之 4 款，係不得應考之消極條件，如於司法人員特考規則規定，曾因案入獄服刑者均不得報考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恐有逾越母法之虞。

◎陳常務次長明堂：

因目前在成年犯監所服務的監所管理員及替代役男，素質良莠不齊，容易受到誘惑，前曾發生協助夾帶管制物品，甚至收受金錢之情事，如不限制其報考恐爾後滋生不良情況，建議另行訂定其他任用限制，以杜絕弊端。另有關監所管理員身高條件對於勤務之影響，本部將進一步作實證評估。

◎浦委員忠成：

個人認為監所管理員所需具備之戒護能力，並不能簡單僅以身高作為唯一衡量條件，反而應思考是否應具備其他能力（例如柔道等），以面對及處置突發狀況；建請考選部對於體能項目及體技要求多加思考，在因應兩公約規範之外，更須顧及實質面需求，而非拘泥於表面上的公平。

◎陳常務次長明堂：

矯正署對此將彙整具體實例供考選部參考，並持續溝通。另有關題綱四本部建議提高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間配置比例議題，請人事總處指教。

◎蕭參事博仁：

建議宜考量各該職稱編制員額及實際預算員額配置情形之差距，並審酌個別機關編制結構與實際業務需求後，再進一步規劃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之配置比例。另增置主任管

理員職務將增加人事費用支出，亦請衡酌成本效益，避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

◎何委員寄澎：

剛才陳次長告知少觀所的建築物屋齡已近 35 年，顯得有些老舊，促請在有限經費下，儘可能改善相關設備，以同理心看待少年生活所需；另生命教育應列為平常課程，可借重退休優良教師的經驗，分享人生智慧；技能課程可再加強，期能培養少年一技之長。委員們都很認真看待貴部所提意見，就人力不足方面，建議可將政風、人事、會計及總務等輔助單位之人力予以精簡，調整運用。

◎張委員明珠：

誠如吳署長所言，矯正工作係一項救人事業，法務部一向很重視也予以支持，或許因現況改變而使資源有所不足，法務部仍應審酌實際需要，適時提報，並積極爭取，相信有關機關會給予支持。在肯定矯正署及臺北少觀所相關同仁的努力之外，本人建議貴署應大刀闊斧改善相關設備，靈活教育輔導方式，而非遷就於現有資源而無法積極提升，可以從臺北、臺南兩所獨立的少觀所開始建立典範。同時要輔導非行少年具備正確的人生觀念，並妥適地回到家庭、學校與社會，應該以「家」為單元設計輔導機制，務必讓他們感受到家庭溫暖，並導正偏差行為，現有環境比較偏向懲罰性的待遇，應積極改善，減少落差，協助非行少年回歸正常生活。

◎黃委員錦堂：

矯正業務有許多新的期許，量的增加與質的要求也已不同於以往，在業務簡報資料中更可見貴署有許多不凡的表現，這些都是在爭取調整職務列等時最好的說明與佐證，另外本人也同意張委員明珠所言，法務部應努力爭取預算，積

極展現工作績效。

◎浦委員忠成：

最近司法院正在進行規劃原住民族法庭，台灣原住民為少數弱勢族群，文化背景與漢族有很大差異，大部分原住民族非行少年或罪犯，可能僅因盜採牛樟芝或撿拾漂流木等行為而觸法，並非重大罪犯，原住民族雖處台灣社會結構底層，並未成為社會亂源，國家應給予更多的關照。建請法務部針對原住民族不同的文化特性，在矯正機關的環境規劃、課程設計與輔導人員等方面，給予適當的安排。

◎陳常務次長明堂：

在爭取人力、資源與設備部分，本部將擬具更精準而具說服力的資料，並請矯正署與少觀所就適用少年的部分優先改善設備，靈活輔導工作，強化生命教育，加強志工合作；司法院明年將成立原住民族法庭，法務部也承諾將在各相關檢察署配合設置原住民族專組或專責人員；另相關監所亦留下缺額報請納入原住民特考，進用為監所管理員，未來對於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將增加原住民族的相關課程。

伍、林值月委員雅鋒總結

謝謝陳常務次長及吳署長對於本院今日參訪的所有安排，下次可再安排參訪其他矯正機關，對貴部之業務將會持續關注。再次感謝各位！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主席